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[2019]第10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该函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9年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非常重视，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组织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及补充，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经申请，公司将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。公司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26日